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莊英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總鑫精品建材企業有限公司等間債權糾紛，
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然未據繳納調解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74萬9,500元，應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張湘翎